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凱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99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97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凱特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莊凱特於本院準備程序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其正值中壯年，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因一己私慾對他人財產權恣意擅加侵害，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亦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為本案行竊之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高低之犯罪危害程度，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林佳瑜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明之教育程度、職

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所用之剪刀1支，雖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原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然該剪刀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現仍存在而未滅失，且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就附表所示之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燕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1	果漾蘋果風味蘇打飲料	1罐
2	津津蘆筍汁	1罐
3	悅氏黃金烏龍茶無糖	1罐
4	麥香阿薩姆奶茶	1罐
5	蜜桃果茶	1罐
6	紅腰子豆	1罐
7	比菲多發酵乳原味	1瓶
8	3M無痕小型掛鉤	1組
9	小型電動打氣筒	1組
10	充氣床	1盒
11	3M盒裝口罩黑	1盒
12	KB 厚底拖鞋	1雙

01

13	舒適厚底拖鞋	1雙
14	NIKE 品牌鞋	1雙
15	大尺碼平口褲	3件
16	1/2休閒襪	1雙
17	NC 落肩口袋棉T	1件
18	NC印花口袋棉T	1件
19	再生纖維運動短褲	1件
20	冰感七分運動褲	2件
21	麥皇后保潔墊	1組
22	艾琳娜寶墊	1組
23	飯店素色方巾	2條
24	個性圖騰平沿球帽	1頂
總計價值：新臺幣10,675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辭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40998號

05

被 告 莊凱特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08

犯罪事實

09

一、莊凱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2日20時12分許起，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2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家樂福青海店賣場內，以徒手或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1支（未扣案）破壞條碼或磁扣之方式，竊取店內之「果漾蘋果風味蘇打飲料」、「津津蘆筍汁」、「悅氏黃金烏龍茶無糖」、「麥香

10

11

12

13

14

01 阿薩姆奶茶」、「蜜桃果茶」、「紅腰子豆」各1罐、「比
02 菲多發酵乳原味」1瓶、「3M無痕小型掛鉤」1組、「小型電
03 動打氣筒」1組、「充氣床」1盒、「3M盒裝口罩黑」1盒、
04 「KB 厚底拖鞋」1雙、「舒適厚底拖鞋」1雙、「NIKE 品牌
05 鞋」1雙；「大尺碼平口褲」3件、「1/2休閒襪」1雙、「NC
06 落肩口袋棉T」1件、「NC印花口袋棉T」1件、「再生纖維運
07 動短褲」1件、「冰感七分運動褲」2件、「麥皇后保潔墊」
08 1組、「艾琳娜寶墊」1組、「飯店素色方巾」2條；「個性
09 圖騰平沿球帽」1頂等物（總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675
10 元）。得手後，將條碼或磁扣棄置在貨架下方，再將上開商
11 品裝入購物袋內，並未結帳逕行自未購物出口離開，騎乘車
12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年月24日，家
13 福公司青海分公司安全經理林佳瑜發現遭竊，調閱監視器畫
14 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委由林佳瑜訴請臺中市政
16 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凱特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林佳瑜於警詢時指訴相符，並有員警職
20 務報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商品標籤及磁扣
21 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22 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4 罪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5 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31 檢察官 陳信郎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陳郁樺